

证券代码：831161

证券简称：伊菲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合同签约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近日，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信戴卡宁波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三号线熔炼 A 静置炉改造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合同的签订不需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其他说明

-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合同授予乙方。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经甲乙双方确认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由乙方对三号线熔炼 A 静置炉改造并达到技术要求，以满足甲方生产需求。

#### 三、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技术能力和制作能力的行业认可，有助于公司进一

步提升在制作领域的技术升级。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对公司产品的推广具有积极意义。

#### 四、 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人力、物力保证合同的落实执行，但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变更、市场、技术、不可抗力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导致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中信戴卡宁波轮毂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三号线熔炼 A 静置炉改造 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 HBBY-F2024305 》

特此公告。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